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美玲

電話: (02)7736-6006

電子信箱: hm1001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190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政部來文、附件1-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修正草案對照表-1120220定、

附件2-履約爭議協調會作業指引條文-1120220定 (A09000000E_112001906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 A0900000E_1120019064_senddoc2_Attach2.odt、 A09000000E_1120019064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: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」,並修正名稱為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會作業指引」,詳如原函說明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財政部112年2月20日台財促字第112255047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電2023/02/22文 交

第1頁,共1頁